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112/13-14號文件

檔 號：CB1/BC/12/12

《2013年證券及期貨(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報告

目的

本文件旨在匯報《2013年證券及期貨(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下稱"法案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背景

2. 2008年年底的全球金融危機，暴露了場外衍生工具市場存在結構性問題，對整體市場以至經濟構成系統性風險。由於場外衍生工具市場缺乏監管，加上場外衍生工具交易具有雙邊性質，以致監管機構難以掌握市場參與者的場外衍生工具持倉狀況，亦因此難以監察可能危害市場或整體經濟的風險正在增加的情況。此外，全球性的場外衍生工具交易亦促使市場參與者的相互關係更為緊密，產生潛在的連鎖影響風險。

3. 在全球金融危機過後，20國集團領袖承諾推行改革，規定 ——

- (a) 強制性向交易資料儲存庫(下稱"儲存庫")匯報場外衍生工具交易；
- (b) 強制性通過中央交易對手結算所結算標準化場外衍生工具交易；
- (c) 強制性在交易所或電子交易平台(視何者適用而定)進行標準化場外衍生工具交易；及

- (d) 對非中央結算的場外衍生工具交易實施較高的資本規定¹。

4. 為配合20國集團領袖的承諾及主要的國際金融中心在有關監管工作方面的發展，香港金融管理局(下稱"金管局")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下稱"證監會")於2011年10月17日發出聯合諮詢文件，邀請公眾就場外衍生工具市場的擬議監管制度表達意見。金管局及證監會於2012年7月發表聯合諮詢總結文件和補充諮詢文件，就建議的新增或經擴展受規管活動發牌制度及對系統重要參與者的監察進行公眾諮詢。補充諮詢總結已於2013年9月發表。據政府當局所述，回應者普遍支持擬議的監管制度，並認同香港有需要制訂和實施與20國集團改革場外衍生工具市場目標一致的措施，亦支持金管局與證監會就監管職責作出分工建議，以及贊成在監管制度實施初期不引入強制性交易規定。

條例草案

5. 政府當局於2013年6月28日在憲報刊登《2013年證券及期貨(修訂)條例草案》(下稱"條例草案")，為香港設立場外衍生工具市場監管制度，並為規管金融市場而實施其他改善措施。條例草案已於2013年7月10日的立法會會議上首讀。

6. 條例草案各項主要條文如下 ——

針對場外衍生工具市場的監管制度

- (a) 條例草案第9條在《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中加入新的第IIIA部，以訂定與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相關的責任和規定。該部有5個分部。第2分部(擬議的第101B至101H條)加入新的條文，向訂明人士施加匯報責任、結算責任及交易責任。每項責任只適用於藉根據第4分部訂立的規則指明的場外衍生工具交易，而每項責任的適用範圍或各有不同。第3分部(擬議的第101I及101J條)賦權證監會指定中央對手

¹ 在2013年1月，香港為了實施《巴塞爾協定三》推行了相關措施，當中規定銀行並非通過中央交易對手結算所結算的場外衍生工具交易必須符合較高的資本要求。據政府當局所述，當局正密切留意國際間在保證金及其他緩減風險規定方面的有關進展，並會着手擬備法例和設立監管制度，以便按照建議時間表在香港實施有關規定。

方和交易平台。第4分部(擬議的第101K至101N條)訂定證監會有權就強制性責任及指定資格訂立規則。第5分部(擬議的第101O至101W條)載列與系統重要參與者的監察有關的條文。

- (b) 條例草案第15至37條修訂《證券及期貨條例》第VIII及IX部，以確保金管局²及證監會均獲賦予作出調查及紀律處分所需的權力，以監察和規管場外衍生工具市場的活動。
- (c) 條例草案第40條在《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I部新增第1A分部(擬議的第381A至及381F條)，除訂定根據建議制度，金管局及履行金管局職能的其他人士均須負上保密責任外，亦指明無須遵從保密責任的指定例外情況。
- (d) 條例草案第53條修訂《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5，訂定兩類新增的受規管活動，並擴展兩類現有的受規管活動。
- (e) 條例草案第55條在《證券及期貨條例》中增訂附表11，為新增及經擴展的受規管活動設立過渡安排。

規管金融市場的其他改善措施

- (f) 條例草案第63條修訂《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47條，規定該條例第XV部"權益披露"下的具報及報告須藉電子方式提交。
- (g) 條例草案第66條修訂《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03條，賦權刑事法庭發出可一如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就市場失當行為罪行發出交出令。
- (h) 條例草案第68條修訂《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第455章)附表2，將某些市場失當行為罪行納於其中，以容許當局針對該等罪行的犯罪得益或因犯

² 《證券及期貨條例》及條例草案均使用"金融管理專員"一詞。在《證券及期貨條例》下，金融管理專員指"指根據《外匯基金條例》(第66章)第5A條委任的金融管理專員"。金融管理專員的職能由金管局負責執行。就本報告而言，金管局一詞的涵義與條例草案中金融管理專員的涵義相同。

了該等罪行而得的財產根據《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作出命令。

法案委員會

7. 在2013年7月12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委員同意成立法案委員會，以研究該項條例草案。法案委員會的委員名單載於**附錄I**。法案委員會由陳鑑林議員擔任主席，曾與政府當局舉行9次會議，就條例草案進行討論，並曾在其中一次會議上與團體代表會晤，聽取代表團體就條例草案表達意見。法案委員會接獲12份由代表團體提交的意見書。曾向法案委員會提出意見的代表團體名單載於**附錄II**。

法案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本港場外衍生工具市場的監管制度(條例草案第2至60條)

8. 法案委員會支持為香港場外衍生工具市場設定監管制度的立法建議。監管制度旨在減低交易對手風險、提高整體透明度、防範市場操控，以及最終讓監管機構能更有效評估、緩減及管理場外衍生工具市場的系統性風險。法案委員會亦察悉，因應2008年環球金融危機的教訓，代表團體支持有關監管場外衍生工具市場的立法建議。代表團體認為，改革工作有助提高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競爭力、加強場外衍生工具市場的穩定程度及提高其流動性。此外，代表團體亦提出多項有關如何改善監管架構運作的建議。

9. 法案委員會審議條例草案時，着眼於擬議監管制度的運作，包括將施加於有關人士／機構的強制性責任(第13至34段)、對系統重要參與者的監察(第35至38段)、對場外衍生工具市場上現有的中介人的過渡性安排(第39至第44段)、監管制度下監管機構的責任和權力(第45至第58段)，以及關於保障投資者的事宜(第59至第61段)。下文各段綜述法案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法律架構及監管架構

10. 法案委員會察悉，條例草案載列規管場外衍生工具市場的監管框架，而細節則在有關規則中訂明。證監會將在取得金管局同意並經諮詢財政司司長後訂立有關規則。該等規則是附屬法例，須由立法會按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處理。新制度的監察和規管工作，將由金管局及證監會聯合執行。金管局負責規管認可機構及核准貨幣經紀的場外衍生工具活動，而證監會則負責規管持牌法團和其他訂明人士的場外衍生工具活動³。

11. 由於監管制度各項規定及詳情將會在附屬法例中訂明，法案委員會認同代表團體提出的意見，認為政府當局須擬訂有關規則的詳細內容並盡快諮詢持份者。此外，法案委員會委員認為，金管局及證監會須將監管制度的各項規定與國際標準看齊，以免可能與其他司法管轄區的類似規則互相矛盾及避免對香港場外衍生工具市場的流動性和效率帶來負面影響，此舉亦可盡量降低出現規避監管的風險及減省市場參與者在遵守法規方面的支出。

12. 金管局及證監會強調，他們謹記一方面須加強監管，另一方面須減輕業界在遵守法規方面的負擔，並且有必要在兩者之間取得平衡。他們會致力協助改革順利推行(包括就新的發牌規定設定適當的過渡安排)，並會繼續與海外監管機構聯繫，以及邀請本地金融服務業參與其事，以便新的監管制度能夠順利推行，盡量減少不同規定之間出現互相矛盾的情況。法案委員會察悉，金管局及證監會正在擬備有關規則的初稿，並計劃在2014年上半年就有關事宜諮詢公眾。規則初稿的內容已考慮到相關的國際準則及其他主要司法管轄區(例如美國及歐洲聯盟(下稱"歐盟"))的規例和規則。

強制性責任及規定

13. 法案委員會察悉，強制性匯報、結算及交易責任，以及關於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的各項規定，載列於《證券及期貨條例》新增的第IIIA部。該等責任和規定適用於"訂明人士"，即認可

³ 認可機構是指《銀行業條例》(第155章)所界定的認可機構，而持牌法團則指獲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發牌的法團。認可機構、核准貨幣經紀及持牌法團都是場外衍生工具市場的主要參與者，因此在條例草案內清楚訂明。

機構、核准貨幣經紀、持牌法團，以及其他訂明人士⁴。強制性交易責任不會由一開始便立即實施，而會待進一步研究本港市場情況(尤其是流動性水平及本港市場有多少交易場所)後，才作決定。條例草案第52條修訂《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1，以該條例已經存在的"結構性產品"一詞作為參考，加入場外衍生工具產品的概括定義。附屬法例中將會指明哪些具體類別的場外衍生工具交易將須履行強制性責任⁵。法案委員會察悉，政府當局打算規定某些類別的利率掉期及不交收遠期外匯合約須履行強制性匯報及結算責任，因為該等產品在本港市場上具有系統重要性並且可以被標準化。當局將會分階段擴大該等責任的涵蓋範圍，把其他類別的交易及產品也納入其中；至於哪些交易和產品將會納入其中，將會由金管局及證監會在諮詢公眾意見及財政司司長後決定。這種做法亦令金管局及證監會可以對監管機制作出調節，以回應出現或興起嶄新類別的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等市場發展。

強制性匯報責任

14. 就強制性匯報責任而言，法案委員會察悉，認可機構、核准貨幣經紀、持牌法團及其他訂明人士均須向金管局匯報若干在有關規則內指明的場外衍生工具交易(下稱"須予匯報交易")。不論須予匯報交易是否經中央結算，均須履行匯報責任；有關機構／人士可直接或間接(即透過代理人⁶)履行匯報責任。認可機構、核准貨幣經紀及持牌法團所須遵守的強制性匯報規定，會較其他訂明人士⁷更為嚴格。具體而言，其他訂明人士只須在場外衍生工具的持倉量達到若干匯報門檻時才須匯報有關交易，但對於認可機構、核准貨幣經紀及持牌法團而言，並不設有該等門檻。

⁴ 此等事宜將於附屬法例中訂明，而有關附屬法例須由立法會按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處理。

⁵ 新增的附表1第1B條訂明，場外衍生工具產品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92(1)(a)(vii)條藉公告訂明的產品(即財政司司長可藉公告訂明某種產品須視為場外衍生工具產品；有關公告屬附屬法例，須由立法會按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處理)。

⁶ 匯報代理可以是交易配對與確認平台或境外的儲存庫。

⁷ 其他訂明人士基本上涵蓋以香港為基地或從香港運作的人士，但不包括認可機構、核准貨幣經紀及持牌法團。海外人士如非身在香港或在香港運作，便無須履行香港法律所規定的強制性匯報責任。

15. 法案委員會察悉，有關人士須向金管局為強制性匯報責任的目的而設立的儲存庫(下稱"香港儲存庫")就須予匯報交易作出匯報。香港儲存庫是一套備存場外衍生工具交易資料和紀錄的電子系統。香港儲存庫所採用的匯報標準及規格要求將會與制定標準的國際組織及主要業內平台所訂的標準和要求一致。香港儲存庫亦會與其他海外儲存庫和監管機構共用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的資料。法案委員會察悉，香港儲存庫在匯報方面的功能自2013年7月起已經啟用，而持牌銀行自2013年8月起已按金管局監管制度的要求開始作出匯報。

關於多重匯報的關注

16. 法案委員會關注須就場外衍生工具交易向多個司法管轄區的監管機構作出多重匯報的問題，因為此舉會增加業界的合規成本。委員察悉，代表團體建議，除了容許透過第三方或代理人(例如全球儲存庫)向香港儲存庫作出匯報，金管局亦應探討可否向全球儲存庫給予認可，以減輕業界在成本支出方面的負擔。

17.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金管局和證監會必須能夠有效和迅速地取得場外衍生工具的交易資料，以確保監控和監察工作達致成效。香港儲存庫會協助管理足夠數量的交易資料報告，讓當局無須依賴海外儲存庫或監管機構提供有關資料。為釋除須作出匯報的實體的疑慮，本地儲存庫與全球主要儲存庫會互相聯繫，也會與業界定期對話，使他們可隨時委託全球儲存庫代為向金管局提交報告。為提高處理外判匯報工作申請的效率，金管局一直與屬全球儲存庫的匯報代理人保持密切聯繫，向他們說明提出外判匯報工作申請時所須提供的必要資料和必須履行的責任。

匯報責任的豁免

18. 部分代表團體建議，如遇上由於法例互相抵觸(特別是涉及保密原則時)而不得匯報的情況，需提供豁免，讓訂明人士無須履行匯報責任。就此方面，金管局強調，當局會留意相關業界常規的發展，以及其他主要司法管轄區如何處理交易匯報的事宜(例如法例互相抵觸和保密的問題)，確保監管工作與國際標準和做法看齊。

金管局就費用訂立規則的權力

19. 關於作出匯報的實體使用香港儲存庫的事宜，法案委員會察悉，為求更加清晰明確，政府當局將會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下稱"修正案")，加入新的《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1KA條，訂明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在諮詢金管局後訂立規則，訂明金管局為此收取費用的權力⁸。金管局會以收回成本為原則收取費用，並計劃在2014年上半年就有關建議諮詢公眾。

強制性結算責任

20. 就強制性結算責任而言，法案委員會察悉，如某宗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的指明人士及其交易對手雙方均已達到結算門檻，認可機構、持牌法團、核准貨幣經紀及其他訂明人士須透過指定中央交易對手結算所結算若干在有關規則內指明的場外衍生工具交易(下稱"合結算資格交易")，結算可直接進行或間接進行。直接方式即以指定中央交易對手結算所成員的身份進行，而間接方式即透過屬指定中央交易對手結算所成員的第三方或有關成員的客戶進行⁹。

21. 新增的《證券及期貨條例》第IIIA部第101I及101J條授權證監會指定中央對手方及交易平台。證監會將獲賦權訂立規則，用以指明有關的規定及程序，並可在取得金管局同意下、並在諮詢財政司司長後，行使上述權力作出指明和訂立規則¹⁰。本地或海外實體都可獲指定為指定中央對手方及交易平台。獲得指定資格的先決條件，是有關中央對手方必須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認可結算所或認可自動化交易服務提供者。交易平台的經營者必須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認可交易所或認可自動化交易服務提供者。法案委員會察悉，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下稱"香港交易所")已在香港設立新的結算所，作為結算場外衍生工具產品的中央對手方，該結算所已於2013年年底開始運作。

⁸ 見註4。

⁹ 與匯報責任一樣，結算責任只適用於認可機構、核准貨幣經紀、持牌法團，以及以香港為基地或從香港運作的其他訂明人士(即不適用於並非身在香港或在香港運作的海外人士)。不過，這類人士如參與合結算資格交易，而他們的交易對手方是認可機構、核准貨幣經紀、持牌法團或其他訂明人士，則結算責任對他們便會適用，原因是交易對手雙方必須透過指定中央交易對手結算所結算有關交易，才算履行結算責任。

¹⁰ 見註4。

關於結算責任互相重疊的關注

22. 由於場外衍生工具交易屬跨境交易，交易雙方往往來自兩個監管架構和規則相異的司法管轄區。法案委員會了解到，代表團體擔心由於某些規則或有域外法律效力，交易雙方可能要面對兩套互相抵觸或互相重疊的規則，特別是當雙方的司法管轄區各自規定有關交易須在其指定的中央對手方結算時，出現上述情況的機會就更大，交易也會因而無法進行。這會帶來市場割裂和出現市場流動問題等不良後果，因此代表團體建議證監會應訂立中央對手方互認安排。

23. 政府當局重申，當局會顧及本地情況，亦會致力使香港的監管制度與國際標準和主要市場的監管制度看齊。香港的監管制度會留有彈性，某些跨境交易只要已符合認可制度下的規例，便可視為符合本港的規則。此外，本港沒有規定中央對手方的所在地。海外中央對手方同樣可獲授權，向訂明人士提供服務，也可獲指定為中央對手方，以履行本港制度下的強制性結算責任。交易雙方實際上可選擇使用任何一個獲證監會認可和指定的中央對手方。

間接結算無力償債凌駕條文賦予的保障

24.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III部載有無力償債凌駕條文賦予的保障，目的是防止由認可結算所結算的交易由於認可結算所任何成員出現違責並由於破產清盤法的引用而遭推翻。倘若出現有關交易被推翻的情況，或會在認可結算所的其他成員之間造成骨牌效應，故此這些保障屬不可或缺。目前，這些保障只適用於認可結算所與其成員之間就認可結算所成員違責事宜訂立的安排及協議。

25. 法案委員會察悉，條例草案第56至60條修訂《證券及期貨條例》第III部，主要是為了擴大無力償債凌駕條文所賦予保障的涵蓋範圍，令有關保障亦：(a)適用於認可結算所本身的違責事項，以及(b)就客戶結算¹¹而言，不僅適用於中央交易對手結算所及其成員之間的協議及安排，而亦適用於該等成員與其客戶之間的有關協議及安排。該等修訂亦訂明，任何存放於認可結算所的抵押品、保證金或保證基金供款，均視為屬於"市場抵押品"的範圍，因而可獲得無力償債凌駕條文賦予的保障。

¹¹ 客戶結算指經由本身是中央交易對手結算所成員的另一名人士(或經由此一成員的客戶)就場外衍生工具交易進行結算。

26. 法案委員會曾以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的典型客戶結算安排作為參考，研究新增的第40(2A)條的擬議修訂如何達到擴大無力償債凌駕條文所賦予保障的效果。證監會解釋，如身為場外客戶結算服務提供者的認可結算所成員違責，其客戶的持倉及抵押品會轉移至另一願意接手的認可結算所成員(該成員亦同時是場外客戶結算服務提供者)，不然會由認可結算所進行平倉(即有關交易會終止)，任何剩餘的抵押品會歸還客戶。認可結算所的規章將通常列明此類結算安排。把典型客戶結算安排納入"違責處理規則"的定義範圍，可以令法例清晰訂明客戶的持倉及抵押品不會計入違責場外客戶結算服務提供者的資產內，也不會用來償還該服務提供者的債權人，因而可一如當初設想，轉移至另一場外客戶結算服務提供者，或在出售變現後把餘款歸還客戶。

27. 證監會表示，不同的結算所可在各自的規章中就不同的客戶結算安排訂立規則，但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41條，如某結算所屬認可結算所，其規章須獲證監會批准。由於結算所希望其參與者的客戶(即場外客戶結算服務提供者的客戶)可在已被納入該結算所規章的客戶結算安排中享有無力償債凌駕條文的保障，他們會有誘因確保有關條文草擬得宜。此外，根據支付及結算系統委員會與國際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組織(國際證監會組織)共同制定的國際標準，中央交易對手結算所須確保在執行其規章方面有高度的法律確定性，即使在無力償債的個案中亦然。因此，相信結算所會就其規章是否可予執行，徵詢法律意見。

28. 關於擬議修訂為何將認可結算所本身違責亦納入保障範圍的問題，證監會指出，支付及結算系統委員會與國際證監會組織所制訂的《金融市場基建的原則》(適用於所有中央交易對手結算所，並非只限於場外衍生工具中央交易對手結算所)也提出，就重整計劃或有秩序結束業務而言，有需要讓法例明確訂明，協助落實中央交易對手結算所有關計劃的程序是否可予執行。把無力償債凌駕條文賦予的保障範圍擴大至包括認可結算所違約情況在內，會有助提供此方面的法律確定性。因此，新增的第40(2A)條旨在涵蓋所有中央交易對手結算所，而非只限於進行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結算的中央交易對手結算所。

29. 法案委員會察悉，政府當局已採納香港交易所就條例草案第57至60條的草擬方式的技術事宜提出的建議，以便更明確地訂明無力償債凌駕條文賦予的保障經擴展後的涵蓋範圍，該等建議包括 ——

- (a) 對《證券及期貨條例》第40條作出的修訂須更加具體明確，使經修訂的條文的內容和主旨更加清晰和更易了解；
- (b) 修訂《證券及期貨條例》第45條，明確地納入市場抵押品條文的提述，確保藉直接轉移(而非藉着押記)方式提供的市場抵押品亦屬無力償債凌駕條文賦予保障的範圍；
- (c) 對《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3作出的修訂須更加具體明確，使分隔條文能夠更加清晰地對綜合客戶帳戶及個人名義的客戶帳戶作出區分；及
- (d) 在《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3清楚表明，有關"抵銷"或"互相抵銷"的提述，須解釋為包括淨額結算的概念。

30. 故此，政府當局將會就條例草案第57至60條動議修正案，以加入新條文，將香港交易所的建議納入其中、釐清某些用詞的涵義，以及優化有關條文的草擬方式。法案委員會支持政府當局就此提出的修正案。

強制性備存紀錄責任

31. 政府當局解釋，當局擬訂場外衍生工具市場的監管機制時，主要集中於強制性結算、匯報及交易責任的實施，故此條例草案中沒有具體提及備存紀錄的規定。儘管如此，須備存足夠紀錄以用於審計紀錄及合規等目的，當屬不言而喻。然而，當局經觀察海外其他主要司法管轄區(例如美國及歐洲)採取的方式後，發覺明顯有需要獨立訂明備存紀錄的責任，故此，政府當局認為有必要向訂明人士施加備存紀錄的責任，令各項強制性匯報、結算及交易責任更加完備。當局會動議修正案，加入新增的第101DA條，以及為此在條例草案第9條作出相關的相應修訂。監管機構曾於2014年年初就引入備存紀錄責任的建議非正式諮詢業界(包括香港銀行公會)意見。業界原則上對備存紀錄

責任沒有異議。政府當局向法案委員會保證，備存紀錄的責任與其他主要司法管轄區的做法看齊，用意是在更大程度上確保備存足夠紀錄，以證明已經履行各項強制性責任；監管機構可以取得該等紀錄，以協助履行其監管職能。按照條例草案的現行結構，證監會將會在進行公眾諮詢後，根據新增的第101MA條訂立規例，訂明備存紀錄責任的詳情¹²。法案委員會支持擬議修正案。

違反強制性責任的罰則

32. 法案委員會察悉，違反強制性責任者會被處以罰款。根據擬議的第101E至101F條，原訟法庭將獲賦權，對任何違反上述強制性責任的人處以民事罰款，以500萬元為限。金管局和證監會亦將獲賦權，對違規的認可機構、核准貨幣經紀或持牌法團採取紀律行動，包括處以紀律處分罰款(以(a)1,000萬元為限或(b)該等人士因違規而獲得的利潤金額或避免的損失金額的3倍，以款額較大者為準)、公開或非公開地予以譴責，以及禁止他們進行場外衍生工具業務。

33. 就擬議的紀律處分罰款而言，法案委員會知悉，部分代表團體關注到，要量化利潤金額或避免的損失以計算不遵從強制性責任的罰款會有困難。委員察悉政府當局的解釋。擬議的罰款額與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94和196條可施加於持牌法團或註冊機構的紀律處分一致。

違反強制性責任的交易的有效性

34. 法案委員會察悉，政府當局為回應市場意見，將會就擬議的第101B、第101C及第101D條動議修正案，並藉着新增的第101DA條，明確訂明即使某項交易違反強制性匯報、結算、交易及備存紀錄責任，對該項交易是否有效及是否可予執行並無影響，除非交易雙方明示議定並非如此。法案委員會了解到，加入該項修訂，是為了避免產生疑問或不明確的情況，而此舉亦與歐盟、澳洲及新加坡等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做法一致。法案委員會支持擬議修正案。

¹² 見註4。

系統重要參與者的監察

35. 新增的《證券及期貨條例》第IIIA部第101O至W條就系統重要參與者的監察作出規定。系統重要參與者指不受金管局或證監會監管但其在場外衍生工具市場的持倉量及活動或足以引起潛在系統性風險問題的人。這些人包括並非以中介人身份行事但實質上是承價人或最終使用者的商業實體。

36. 法案委員會察悉，該等條文規定，任何人如其場外衍生工具的持倉量已達到某個特定門檻水平(下稱"系統重要參與者門檻")¹³，須向證監會具報。不同類別的場外衍生工具交易設有不同的門檻。有關人士如未有在指明期間內就上述事宜向證監會作出具報，但又缺乏合理因由，即觸犯刑事罪行，最高刑罰為罰款500萬元及監禁7年。系統重要參與者門檻會定於較高水平，只有少數市場參與者(如有的話)可能會被納入規管範圍。證監會會備存有關人士的登記冊，在下述情況下進行登記：有關人士已向證監會作出具報，其場外衍生工具交易已達到系統重要參與者門檻，或金管局／證監會有合理因由相信，有關人士的場外衍生工具交易已達到系統重要參與者門檻。系統重要參與者登記冊將會公開供公眾查閱。金管局及證監會將獲賦權，規定已登記的系統重要參與者提供資料。在某些情況下，證監會可在得到金管局同意下，或應金管局要求，要求已登記的系統重要參與者就其場外衍生工具的持倉量及交易採取若干行動。

識別系統重要參與者及自系統重要參與者收集資料

37. 關於系統重要參與者的評定準則，法案委員會詢問採用量化模式(即系統重要參與者門檻)的原因。政府當局解釋，該建議會有助市場參與者了解有關準則、提高具報程序的效率，以及令評定準則的計算方法保持簡單。此做法已考慮到業界在2012年7月進行公眾諮詢期間所表達的意見。

38. 法案委員會關注當局將會收集哪些系統重要參與者的資料及系統重要參與者登記冊將會披露哪些資料。政府當局解釋，所收集的資料須足以確保監察工作取得成效。向公眾披露的資料只限於系統重要參與者的名稱，以及有關參與者名下哪些特定類別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的持倉量已達到具報水平。

¹³ 見註腳4。

新增及經擴展的受規管活動和相關的過渡性安排

39. 條例草案第53條修訂《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5，訂定兩類新的受規管活動，分別為(a)新增的第11類受規管活動，以涵蓋場外衍生工具產品交易商和顧問的活動，以及(b)新增的第12類受規管活動，以涵蓋提供場外衍生工具交易客戶結算服務的人士的活動。現有第9類受規管活動(提供資產管理)及第7類受規管活動(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的範圍也會擴大，以分別涵蓋場外衍生工具的投資組合及交易。

40. 法案委員會察悉，條例草案第55條加入新的《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11，就新增的及經擴展的受規管活動訂定過渡性安排。過渡安排包括：(a)申請期(即由新增受規管活動實施日期起計的3個月內，其間任何人如希望受惠於過渡安排，必須就新增受規管活動申領牌照)；以及(b)過渡期(即由實施日期起計的6個月內，其間任何人即使未獲發牌，仍可從事新增的受規管活動)。任何人如在申請期內就新增受規管活動申領牌照並符合若干資格條件，會在過渡期屆滿時被視為已獲發牌進行該等受規管活動。同樣，任何人如未獲發牌從事第7類／第9類受規管活動，但有意就該等受規管活動申領牌照／註冊，須在上述為期3個月的申請期內提交申請並符合若干資格條件，才會被視為已就該等經擴展的受規管活動的場外衍生工具活動申領牌照／註冊。已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領有牌照／註冊的人士，如有意從事經擴展第9類受規管活動，只須在申請期內通知證監會並向其確認已符合相關條件。證監會將會覆檢和確認有關通知，如有需要，亦會作出跟進。

新增受規管活動及經擴展受規管活動的範圍

41. 關於新增及經擴展受規管活動的範圍，由於部分市場參與者(尤其是中小型證券行)擔心需要為其牌照申請多項受規管活動才能進行業務，法案委員會委員詢問證監會引入新增或擴展現有受規管活動的範圍時的考慮因素為何。

42. 證監會解釋，當局的用意是對在場外衍生工具市場擔任中介人的人士作出規管。由於現有的第1類及第2類受規管活動的涵蓋範圍只分別處理證券及期貨合約而不包括場外衍生工具，加上為了配合建議須透過指定中央交易對手結算所對場外衍生工具交易強制性進行結算的規定，因此有必要引入新增的第11類受規管活動，以涵蓋場外衍生工具產品交易商及顧問的

活動，以及引入新增的第12類受規管活動，以涵蓋提供場外衍生工具交易客戶結算服務的人士的活動。新增的第11類及第12類受規管活動的服務主要會由大型金融機構提供。另一方面，現有第9類受規管活動(提供資產管理)及第7類受規管活動(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的範圍也會擴大，以分別涵蓋場外衍生工具的投資組合及交易。新增受規管活動的定義按相關受規管活動現行定義的方式擬訂，並提供例外情況，令到若現有受規管活動與新增受規管活動出現互相重疊的情況時，從事有關活動的人士無須同時為現有及新增的受規管活動申領牌照／註冊。這種做法會令現有受規管活動的範圍維持不變，同時可避免重複向市場參與者發牌或註冊。

為新增及經擴展受規管活動設立過渡性安排

43. 關於新增及經擴展的受規管活動的過渡性安排，法案委員會對過渡性安排如何有助盡量減低市場干擾表示關注。政府當局表示，過渡性安排旨在讓現時在場外衍生工具市場以中介人身份提供服務的人士可在一段有限期間內(即證監會審批他們就新增或經擴展受規管活動提出的牌照或註冊申請期間)繼續提供服務。此舉有助利便市場參與者適應新發牌制度，盡量避免對其現有業務造成干擾，亦有助不欲申請或未能申請新增或經擴展受規管活動牌照的法團順利結束業務運作或轉移業務。政府當局補充，因應公眾諮詢期間所接獲的意見，當局已分別將申請期及過渡期延長至3個月及6個月。

44. 法案委員會委員關注新增或經擴展受規管活動申領牌照或申請註冊的申請人需要繳交甚麼費用，以及如申請最終被拒絕，證監會會否以當作獲發牌時間的實際長短作為考慮，向申請人退還費用。證監會表示，申請人在提出申請時須繳付申請費；申請費用可視為持牌日期起計首年年費。由於任何新增或經擴展受規管活動的牌照／註冊年費只須在當作持牌日期起計首年的年底繳付，故此申請人的申請如在為期6個月的過渡期內被拒絕，根本無須繳付年費。如證監會未能在當作持牌日期起計一年內就申請作出決定，有關申請人須繳付年費才可以在翌年繼續進行新增或經擴展受規管活動。年費一經收取，則即使有關申請其後在第二年內被拒絕，申請人亦不會獲發還有關款項。這做法與一般牌照申領的現行做法一致。

擬議的場外衍生工具市場監管制度下證監會及金管局的調查及紀律處分權力

45. 條例草案第15至37條修訂《證券及期貨條例》第VIII部和第IX部，以確保金管局及證監會均獲賦予所需的調查及紀律處分權力，監察和規管場外衍生工具市場的活動。金管局將獲《證券及期貨條例》賦予新的權力(主要藉修訂該條例第178條及新增第184A至184E及186A條)，調查進行場外衍生工具活動的認可機構及核准貨幣經紀違反強制性責任的情況，並針對違反強制性責任的情況對他們採取紀律處分行動(主要藉新增《證券及期貨條例》第203A至203F條)。有需要時，證監會現時在《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調查和紀律處分權力亦會予以擴大，以涵蓋其他人士(包括持牌法團)違反強制性責任的情況。證監會及金管局亦會與其他監管機構共用涉及場外衍生工具產品交易的資料。

證監會及金管局進行調查

46. 法案委員會察悉，金管局在《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獲賦予就關於認可機構及核准貨幣經紀違反強制性責任的情況進行調查的新權力，是參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現有第182及183條賦予證監會的類似權力。委員關注到調查的程序，以及受證監會調查的人士可獲的權利和保障，包括獲告知進行調查的原因的權利、要求得到免使自己入罪的權利、法律專業保密權及遵守外國法例的保密責任或其他法律責任。

47. 證監會解釋，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82條進行調查時，會根據該條例第183條向受調查人或就調查工作提供協助的人士發出交出紀錄或文件通知，當中會列出有關人士須按規定提供與調查工作相關的紀錄或文件。若證監會所進行的調查是為了協助海外規管者，該通知亦會列出海外規管者的身份資料、進行調查的原因(例如內幕交易、操縱市場等)、相關的海外法例，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中的類似條文。至於保障受調查人的法律權利方面，《證券及期貨條例》訂有條文，確保證監會在不損及受調查人所享有的法定權利及保障的情況下，公平地進行調查。該等條文包括第187條(該條訂明，在調查中如受調查人就某問題作出回答前聲稱會因此而導致自己入罪，則不得在刑事法律程序中接納為針對該人的證據(若干指明罪行除外))，以及第380(4)條(該條訂明保留法律專業保密權的普通法權利)。關於根據外國法例須履行的保密責任或其他法律責

任所提供的保障，證監會指出，某人如有合理辯解，可拒絕向證監會交出文件。至於可否以根據外國法例須履行保密責任作為香港法律之下的合理辯解，則須由香港法院按每宗個案的個別情況決定。

證監會及金管局為海外規管者提供協助

48. 法案委員會察悉，經修訂的《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86條及擬議的第186A條分別讓證監會及金管局可向香港以外的監管機構提供協助，調查違反與場外衍生工具產品有關的法律或監管規定的情況。委員曾研究證監會及金管局會考慮甚麼因素以決定是否提供此等協助，包括海外規管者就支付有關開支及提供交互協助作出的承諾。

49. 政府當局表示，《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86(3)條及擬議的第186A(7)條訂明，如就維護投資大眾的利益或公眾利益而言，提供協助是可取或合宜的，或提供的協助會使受協助者能夠執行其職能，或會協助該受協助者執行其職能，而提供該等協助，並不違反投資大眾的利益或公眾利益，則在此等情況下，證監會及金管局可向海外對等機構提供調查協助。值得注意的是，向海外規管者提供協助打擊跨境金融罪行及失當行為可維護投資大眾的利益及公眾利益，而基於香港市場的國際性質及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提供此等協助尤為重要。上述條文訂明由證監會及金管局員提供協助所須符合的條件。此外，《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86(4)條及第186A(8)條訂明，證監會及金管局在決定是否提供調查協助前，必須考慮有關的海外規管者是否會支付招致的費用及開支，以及有能力和願意因應香港方面提出的類似請求而提供交互協助。這些條文列明證監會及金管局在決定是否提供協助前必須考慮的因素。換言之，如該海外規管者不願意支付所招致的開支，或沒有能力或不願意提供交互協助，則證監會及金管局可拒絕應請求提供協助。

50. 法案委員會曾要求政府當局研究應否設定先決條件，規定海外規管者必須提供交互協助，證監會或金管局才會提供協助。舉例而言，法案委員會建議證監會及金管局只可向彼此業已簽訂交互協議或相關法律協議的海外規管者提供協助。此外，法案委員會委員察悉，證監會及金管局將會在憲報作出公布，刊登他們將會提供協助的海外規管者的名稱，但《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86(8)條及擬議的第186A(13)條訂明，在憲報所作出的公布，不是附屬法例；包括涂謹申議員及單仲偕議員在內

的法案委員會部分委員促請政府當局考慮訂明有關公布須經由立法會按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處理。

51. 政府當局強調，國際規管者在提供協助前，一般會考慮對等待遇的事宜(例如英國《2000年金融服務及市場法》第169(4)(a)條)，但將之列為必須符合的先決條件，則並非常見的做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86(5)條及擬議的第186A(5)條，提出請求的海外機構執行的職能須與證監會或金管局的職能相若，或負責規管、監管或調查銀行服務、保險服務或其他財經服務，並須受足夠保密條文所規限。提出請求的海外機構如已簽署國際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組織(國際證監會組織)多邊諒解備忘錄，或已與證監會或金管局訂立提供調查協助的雙邊合作安排，即符合上述規定。不過，這並非法律上的先決條件。即使提出請求的海外機構沒有與證監會及金管局簽訂任何正式的合作協議，只要完全符合《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86條及擬議的第186A條的各項規定，證監會和金管局也可向該機構提供調查協助。政府當局表示，由於簽訂正式協議一般需時，而提供或接受調查協助又刻不容緩，故此必須在這方面留有彈性。

52. 政府當局又表示，截至2014年2月13日為止，國際證監會組織多邊諒解備忘錄有100個簽署機構，當中包括各主要金融市場(例如澳洲、中國內地、法國、德國、印度、日本、韓國、馬來西亞、新加坡、英國及美國)的規管者。作為國際證監會組織的成員，證監會已把該組織多邊諒解備忘錄其他99個簽署機構(即除香港以外)的名稱刊憲。即使提出請求的規管者尚未與證監會簽訂諒解備忘錄，證監會只要信納第186(3)條所列的條件及第186(5)條所訂的準則已獲符合，也可應請求提供協助，然後在憲報公布該新實體的名稱。法案委員會亦察悉，就銀行監管而言，金管局已根據巴塞爾銀行監管委員會所訂的指引及標準，與多個銀行監管當局訂立諒解備忘錄或其他正式的合作安排，以達到一般的審慎監管合作目的。截至2014年2月13日為止，這包括來自澳洲、中國內地、法國、德國、日本、英國及美國等司法管轄區的監管機構。金管局料可在現有諒解備忘錄內增訂條文，以便與其他規管者合作，在新框架下監管場外衍生工具市場。此外，預料金管局可與其他專責監管場外衍生工具市場的規管者簽訂新的諒解備忘錄。

金管局向證監會及海外規管者披露資料及共用香港儲存庫的資料

53. 條例草案第40條在《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I部新增第1A分部(新增的第381A至F條)，訂明根據擬議的場外衍生工具市場監管制度，金管局及履行金管局職能的其他人士均須負上保密責任，但在某些指明情況下，金管局可向證監會及海外規管者披露資料，例如讓金管局可與履行與金管局類近職能的人士／機構及海外規管者共用香港儲存庫的資料及其所取得的其他場外衍生工具活動的資料。

54. 關於共用香港儲存庫的資料方面，法案委員會委員表示，此等資料對市場具有重要參考作用，他們贊成以具有透明度和公平的方式與市場參與者分享有關信息，但他們關注如何保障涉及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的人士的私隱問題，尤其金管局或會收到以個人身份作出匯報的實體的場外衍生工具交易資料。委員亦要求當局提供資料，闡述海外規管者與儲存庫之間共用儲存於儲存庫內的資料數據的國際準則和做法。法案委員會亦認為，在根據第381F條向海外規管者披露資料時，有必要確保對有關私隱的資料作出保障。

55. 金管局指出，經由強制性匯報收集所得的資料是敏感的市場資料，務須審慎處理。由於參與場外衍生工具交易主要是機構參與者(例如是銀行、持牌法團及基金)，因此，儲存於儲存庫的資料，將包括關於這些機構所進行的個別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的數據，例如有關衍生工具交易的類別和金額、經濟條款和對手方等。政府當局補充，任何匯報實體如要履行匯報責任，必須成為香港儲存庫的成員，並與金管局簽訂協議。香港儲存庫明文規定，不應匯報任何個人資料。為遵從《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的規定，香港儲存庫擬訂收集個人資料聲明，闡述向個人收集個人資料的政策及方式。該份聲明會上載到香港儲存庫網頁。

56. 關於國際間在如何共用儲存庫資料方面的發展，政府當局表示，金融穩定委員會及國際證監會組織等國際監管機構已訂有相關指引及準則。舉例而言，在2013年8月，支付及結算系統委員會與國際證監會組織就主管當局取覽儲存庫內資料的事宜發表最後報告。報告載述主管當局取覽儲存庫內資料的原則，為儲存庫和有關當局提供指引。政府當局會留意國際間就共用儲存庫資料所作討論的內容，並研究是否有需要就交換或共用資料簽訂協議。至於有關場外衍生工具市場的監管合作及

資料共用事宜，金管局已與歐盟的歐洲證券及市場管理局和美國商品期貨交易委員會展開磋商，以簽訂具體協議。預期金管局也會與各主要金融中心的其他規管者簽訂同一性質的諒解備忘錄。

57. 法案委員會察悉，根據擬議的第381F(4)條規定，金管局如信納有關海外人士符合披露資料的規定，便須在憲報公布該等海外人士的姓名或名稱，但在憲報所作出的公布，不是附屬法例。包括涂謹申議員及單仲偕議員在內的法案委員會部分委員促請政府當局應考慮有關公布須經由立法會按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處理。

58. 政府當局解釋，在第381F(4)條訂明公布海外人士的姓名或名稱的做法，旨在提高透明度。第381F(2)條已訂明海外人士須符合什麼規定(例如其執行的職能與金管局的職能相若、須受所在地方的法律作出屬足夠的規管)，方可向其披露資料，從而保障資料不會隨便予以披露。鑒於國際規管者正通力合作，確保有關各方可以順利快捷地取覽儲存庫的資料，藉此提高透明度，政府當局認為，如設立披露機制的建議須進行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或會帶來不明朗因素，不能確定可否與海外規管者互相取覽儲存庫的資料，或會損害金管局尋求與其他司法管轄區訂立的合作安排。再者，據金管局所知，其他司法管轄區亦沒有類似的規定。

對參與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的投資者的保障

對零售投資者的保障

59. 鑒於場外衍生工具市場上的產品結構複雜，法案委員會強調，擬議的監管機制必須為場外衍生工具產品的投資者提供足夠保障。政府當局重申，條例草案將會引入監管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的制度，提高該等交易活動的透明度，令監管機構得以監察可能對市場或整體經濟構成風險的累積持倉情況，從而降低連鎖影響風險，加強保障投資者。雖然參與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的主要是機構投資者，但假如場外衍生工具產品是銷售予零售投資者，則該等產品亦須受《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投資者保障制度所規管。就此而言，公開發售的場外衍生工具產品，其產品銷售文件仍須得到證監會認可，而有份參與銷售過程的中介機構，其經營手法亦須受到規管(例如關於資料披露及"認識你的客戶"的規定)。

就任何人士透過傳媒作出的提供意見作為向投資者提供的保障

60. 法案委員會察悉，新增第11類受規管活動(場外衍生工具產品交易或就場外衍生工具產品提供意見)的範圍並不包括某人透過傳媒(例如報章、雜誌、電視廣播、電台廣播)作出的提供意見作為；法案委員會關注到證監會如何監管此等活動，以確保向投資者提供保障。法案委員會委員認為，證監會應覆檢是否有需要將其操守準則中有關持牌中介人作出提供意見作為時須披露利益的規定擴大至包括非持牌人／註冊人就場外衍生工具產品作出提供意見的作為，以加強保障投資者的利益。

61. 證監會表示，上述的豁除已參考《證券及期貨條例》就證券及期貨合約提供意見所作出的豁除。現時，記者和評論員在傳媒公布財經報告及作出推介，無須獲證監會發牌。此舉務求在照顧投資者的利益與保障新聞自由和記者在傳媒發表言論的權利之間取得平衡。不過，記者和評論員仍須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市場失當行為和刑責的條文，包括第277及298條，即關於披露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以誘使進行交易的條文。證監會又指出，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所聆訊的個案未曾牽涉透過傳媒提供意見的市場失當行為，但證監會過往曾針對持牌評論員採取紀律行動，例如評論員透過傳媒提供意見的作為涉及利益衝突的個案。鑒於從事場外衍生工具交易主要是機構投資者，證監會預計，透過傳媒就場外衍生工具產品作出提供意見作為並以一般投資大眾為目標對象的情況不會相當普遍。證監會向法案委員會保證，加強教育投資者是證監會持續不斷進行的工作。

規管金融市場的其他改善措施(條例草案第61至68條)

62. 關於規管金融市場的改善措施，法案委員會支持修訂《證券及期貨條例》，訂明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提供的上市公司披露權益的具報和報告須以電子方式提交，以便更加適時地發布可能影響市場的資訊。委員亦贊成有必要加強證監會針對市場失當行為罪行的執法制度，賦權刑事法庭作出類似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所作出的交出令，以收回從市場失當行為罪行而獲取的非法收益或避免的損失，以及加強《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下的沒收制度，表明香港決心履行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活動的國際義務。

就市場失當行為罪行作出交出令

63. 法案委員會曾研究對《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03條作出擬議修訂(條例草案第66條)的理據，有關修訂的內容關於就市場失當行為罪行作出交出令，以及交出令的範圍。

64. 政府當局解釋，證監會現時可透過刑事檢控或通過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的民事程序處理6種市場失當行為罪行，分別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II及XIV部之下的內幕交易、虛假交易、操控價格、披露關於受禁交易的資料、披露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以誘使進行交易，以及操縱證券市場(下稱"6種市場失當行為罪行")。《證券及期貨條例》第257(d)條賦權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對有關人士作出命令，即審裁處可"命令他向政府繳付一筆款項，金額不得超逾該人因該失當行為而令他獲取的利潤或避免的損失的金額"，而《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03條則賦權刑事法庭判處罰款；若循公訴程序定罪，最高罰款1,000萬港元；若循簡易程序定罪，最高罰款100萬港元。鑒於市場失當行為中涉及金額超過1,000萬港元的收益或避免的損失的個案並非全無可能，政府當局認為修訂《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03條，賦權刑事法庭一如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發出交出令，以收回從市場失當罪行而獲取的非法收益或避免的損失的金額，將會加強針對此等罪行的執法制度。

65. 關於交出令的範圍，政府當局表示，交出令所涉及的金額"不得超逾該人因該失當行為而令他獲取的利潤或避免的損失的金額"，與現時《證券及期貨條例》第257(d)條賦予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的罰款權力相若。

《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下的沒收制度

66. 有關對《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附表2作出的擬議修訂(條例草案第68條)，法案委員會察悉，擬議修訂旨在將該6種市場失當行為罪行納入附表，令該等罪行須受到《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下針對從該等罪行的得益或由於該等罪行所得的財產的沒收制度管限，以落實打擊清洗黑錢財務特別行動組織(下稱"特別組織")設定的打擊洗錢標準。

67. 法案委員會贊成香港的打擊洗錢標準應與國際標準看齊。法案委員會曾研究特別組織所指定的清洗黑錢活動罪行的範圍、將該6種市場失當行為罪行納入《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的沒收制度的理據，以及特別組織其他成員司法管轄區為類似目的而界定的市場失當行為的類別。

68.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根據特別組織的相關建議，成員司法管轄區應採取措施(包括訂立法例)，以凍結或檢取和沒收洗錢或上游罪行的得益或在有關罪行中使用的工具等。為此，特別組織要求成員司法管轄區把某些指定類別的罪行納入當地的沒收制度內，並根據當地的相關法例界定該等罪行。特別組織把20個類別的罪行列為指定上游罪行，而沒收制度適用的其中一類罪行是"內幕交易和操縱市場"。特別組織的若干成員司法管轄區(包括英國、加拿大、澳洲、新加坡及新西蘭)已根據相關建議把特別組織所指定與"內幕交易和操縱市場"相關的罪行，納入各自的法定沒收制度內，令到有關當局可以沒收與證券及期貨市場的失當行為罪行有關或由之而產生的犯罪得益。

69. 就香港而言，政府當局表示，香港是特別組織成員，有責任落實特別組織的規定，亦須接受特別組織成員之間進行的相互評核，以監管香港在落實各項打擊洗錢規定方面的進展情況。特別組織在之前的評核中指出，雖然《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的沒收條文適用於多類指明罪行，但該等指明罪行並未涵蓋特別組織所有指定上游罪行。因此，特別組織促請香港進一步改善香港的沒收制度，包括把《證券及期貨條例》所訂的市場失當行為罪行納入《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的沒收制度內。為了令香港完全符合特別組織的規定，政府當局建議把該6種市場失當行為罪行列入《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附表2，以賦權法院作出限制令、押記令或沒收令。限制令是用以禁止任何人在被定罪前處理與所涉罪行有關的任何可變現財產(《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第15條)；押記令是用以在可變現財產作出記認，作為向政府繳付根據沒收令所須繳付的款額的押記(《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第16條)；沒收令則是當法庭裁定該人曾經從有關的市場失當行為中獲利時，可據之以沒收犯罪得益(《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第8條)。政府當局補充，此舉與適用於《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附表1或附表2所列的其他指明罪行的安排一致。有關附表所列的指明罪行包括《防止賄賂條例》(第201章)所訂的若干賄賂罪行、《賭博條例》(第148章)所訂的若干與賭博有關的罪行、《危險藥物條例》(第134章)所

訂的若干販毒罪行，以及《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所訂的與清洗黑錢有關的罪行。

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其他主要的條例草案擬議修正案

70. 法案委員會察悉，政府當局除了提出上文第19、29、30、31及34段提及的擬議修正案外，還會就條例草案動議其他修正案，包括市場參與者提出的建議，與優化條文的草擬方式相關的技術事宜，或相應的修訂。有關修正案的主要內容包括：

- (a) 針對擬議的第101O條(條例草案第9條)的修正案——清楚訂明系統重要參與者的定義範圍所包括的人士、在決定某人是否達到系統重要參與者的具報水平時，將需要考慮的持倉量的範圍予以擴大、將系統重要參與者違反具報規定訂為持續的罪行。
- (b) 針對擬議的第101U條(條例草案第9條)的修正案——賦權證監會規定已登記系統重要參與者減少由於本身持有及由於獲其作出擔保的持倉量而產生的風險承擔，以及限制系統重要參與者收取或提供的抵押品的類型。
- (c) 針對《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1(條例草案第52條)的修正案——因應香港交易所提出的建議修訂市場合約的定義。
- (d) 針對《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5(條例草案第53條)的修正案——訂明新增或經擴展受規管活動的範圍及修訂該等受規管活動的說明，以免產生混淆或與現有的受規管活動互相重疊。
- (e) 針對《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11(條例草案第55條)的修正案——使條文的草擬方式與附表11現有條文的草擬方式貫徹一致，以免現有的第7類受規管活動與新的第7類受規管活動可能令人混淆。

71. 法案委員會同意政府當局動議的修正案；法案委員會並無就條例草案提出任何修正案。

恢復二讀辯論

72. 法案委員會支持在2014年3月26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恢復條例草案二讀辯論。

徵詢內務委員會

73. 法案委員會已於2014年3月14日向內務委員會匯報其商議工作。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4年3月21日

《2013年證券及期貨(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委員名單

主席	陳鑑林議員, SBS, JP (主席)
副主席	張華峰議員, JP (副主席)
委員	涂謹申議員 黃定光議員, SBS, JP 李慧琼議員, JP (至2013年10月2日為止) 陳健波議員, BBS, JP 吳亮星議員, SBS, JP 何俊賢議員 梁繼昌議員 郭榮鏗議員 單仲偕議員, SBS, JP (合共：10位議員)
秘書	司徒少華女士
法律顧問	盧詠儀小姐

《2013年證券及期貨(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曾向法案委員會表達意見的團體名單

1.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2. 花旗銀行香港分行
3. 公民黨
4. CME Group Hong Kong Limited
5. 高偉紳律師行
(代表巴克萊銀行、法國巴黎銀行、花旗銀行、瑞士信貸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德意志銀行、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香港上海匯豐銀行有限公司、J.P. Morgan、摩根士丹利、渣打銀行)
6. 香港銀行公會
7. 香港有限制牌照銀行及接受存款公司公會
8. 香港大律師公會
9.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10. 香港財資經紀商協會
11. 香港投資基金公會
12. 香港財經分析師學會
13. 香港上海匯豐銀行有限公司
14. 香港律師會
15. 永豐金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16. TriOptima Group